关于开展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工作方案

为持续加强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加快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进，按照武进区区域社会治理委员会暨区委平安武进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专属网格治理助力平安武进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以落实《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为契机，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创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持续深入推进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全力打造更加和谐稳定的教育环境，现就开展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创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以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切入点，以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为重要抓手，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夯实教育系统基层基础，为武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化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建设，持续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积极发挥“苏稳通”等风险管控平台预测预警预防作用，有效预防化解教育系统风险隐患。充分发动和汇聚各方力量，对接镇级政法、公安等部门与社治中心（网格中心、综治中心），常态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强化教育系统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严防经济金融风险向教育系统传导。统筹做好教育系统各类重点矛盾群体稳控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强化对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分析研究，提高教育系统对新型风险识别防范和处置能力。

（二）预防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区、镇两级网格中心作用，协同条线部门工作人员、“三官一律”及地方调解员等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共同推进诉源治理。深化教育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做优行业专业和基层调解队伍。根据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属性，分类建立专属调委会、行业性调委会，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确保教育系统内部矛盾纠纷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严防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民转刑命案、群体性事件和规模性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

（三）强化公共安全监管防控。围绕组织领导、源头治理、举报奖励、依法惩处、督导督办和考核评价等六个方面，健全扫黑除恶斗争长效机制，着力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三年大灶”和“梳网清格”专项行动，加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校园消防、防疫、食品、危化品、校车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深化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运用，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的安全保障，强化校园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严防发生严重危害师生安全的重大治安问题。

（四）专项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加强与各地、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教育系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平安校园创建与辖区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工作联动、问题联治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影响教育系统社会稳定和治安隐患突出问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对接有关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凝聚基层治理力量、资源、经费等要素，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处置在萌芽。

（五）加强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全面总结提炼近年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着力形成高质量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品牌。积极拓展平安校园创建的宣传阵地，注重运用网络平台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舆论环境。

三、创建内容

按照“一组一办一专班”模式，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划定专属网格、组建网格队伍、执行网格清单、整合社会力量、完善查报流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办成立了武进区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并作为总网格长，负责工作统筹推进，解决相关疑难事项；并组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工作专班，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职社科（安监科）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体广旅局、团区委、区消防大队、区烟草专卖局、区社治中心、相关镇（街道）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平安校园专属网格日常工作。各有关学校要按照创建工作部署要求，迅速成立组织机构，组建网格队伍，制定好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认真做好创建各项工作。

（二）明确重点任务

区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会同学校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落实“护学岗”常态机制，加强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预防、严厉打击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开展治安、消防、校车、食品、校舍、实验室危化品及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检查整治。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师生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持续推进校园安防系统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和技术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校园监控、门卫及重点场所门禁、快速报警联网等设施设备；着力加强智慧安防建设，强化全区学校安全信息化平台应用管理，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三）划定专属网格

原则上按照一校一网格确定平安校园各专属网格，具体划分按照《武进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划分表》（详见附件1）。

（四）组建网格队伍

各校专属网格要认真做好网格巡查、事项上报和流转处置工作。各校专属网格要按《学校专属网格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组建网格队伍，并报区教育局备案。明确1名校领导担任网格长，由1名学校行政人员担任责任网格员，负责网格事项巡查采集上报；此外由若干名护学岗辅警、学校宿管员、保安员和其他内勤人员等，担任辅助网格员，协助责任网格员开展网格事项巡查采集上报。

（五）执行网格清单

专属网格队伍，按照《武进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详见附件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网格平台，通过网格平台流转派单办理。

（六）整合社会力量

各有关学校要分别组织社会力量，由在校生家长、周边居民、商家、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人士等，成立平安校园网格志愿者队伍，定期轮班巡查，建立微信群，按照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开展集中排查和信息反馈。

（七）完善查报流程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内外协同、分流处置”原则，校园责任网格员向镇级网格平台报送事项，镇网格中心流转相应部门协同处置，镇级无法化解的，上报区网格平台流转到区级部门处理。社会力量排查事项通过微信报所属责任网格员报送处理。需要上报的事项，根据一校一网格要求，按平台表单形式进行填报。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平安创建工作要按照“上下联动、条块协同、齐抓共建、整体推进”的方法组织实施，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制定具体的创建方案、考核细则、培训方案，并明确创建对象、范围、目标和措施、量化标准，组织专属网格员培训。区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抓好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各项治理工作的落地落实和闭环管控。区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将把校园管理规范与平安创建有机融合，把创建推进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机结合，坚持统筹安排平安创建活动与教育系统治理工作，确保两者协调推进、融合发展、相得益彰。

（二）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区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制定考核考评细则，把考评指标分解到各行业、各单位，并加强专属网格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对组织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推动创建工作责任落实。

（三）健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区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建立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保障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创建示范单位评比和表彰活动。区社治中心将结合《武进区网格员参与群防群治“微信红包”奖励办法》，对符合奖励条件和标准的专属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及时审核、及时奖励；并对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坚持快奖快宣，扩大社会效应，充分调动网格员参与群防群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请各有关学校将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于3月25日报区教育局职社科（安监科）。邮箱：[wjxyaq@qq.com](mailto:wjxyaq@qq.com)。

附件：

1. 武进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划分表

2. 学校专属网格组成人员名单

3. 武进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

附件1：

武进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专属网格名称 | 专属网格类别 | 责任单位 |
| 1 | 湖塘镇 | 湖塘桥实验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 | 湖塘镇 | 湖塘初级中学、刘海粟小学、金太阳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 | 湖塘镇 | 桥北新市民小学、马家巷新市民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4 | 湖塘镇 | 美登堡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5 | 湖塘镇 | 原武高专属网格（待确定）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6 | 湖塘镇 | 武进实验小学分校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7 | 湖塘镇 | 星河小学周家巷分校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8 | 湖塘镇 | 周家巷新市民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9 | 湖塘镇 | 武进区实验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0 | 湖塘镇 | 星河小学、机关幼儿园南园、机关幼儿园北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1 | 湖塘镇 | 采菱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2 | 湖塘镇 | 杨区新市民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3 | 湖塘镇 | 武进职教中心第二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4 | 湖塘镇 | 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武进区机关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5 | 湖塘镇 | 幼儿师范学校第四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6 | 湖塘镇 | 常大附小、翰林莱蒙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7 | 湖塘镇 | 何留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8 | 湖塘镇 | 鸣凰中学、鸣凰中心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19 | 湖塘镇 | 第一专属网格(刘海粟小学大坝校区、淹城初级中学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0 | 湖塘镇 | 锦锈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1 | 湖塘镇 | 第二专属网格（红黄蓝幼儿园）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2 | 湖塘镇 | 小留新村东北角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3 | 高新区北区 | 前黄高级中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4 | 高新区北区 | 前黄高级中学国际分校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5 | 高新区北区 | 李公朴幼儿园十里分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6 | 高新区北区 | 李公朴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7 | 高新区北区 | 李公朴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8 | 高新区北区 | 湖塘桥实验初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29 | 高新区北区 | 人民路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0 | 高新区北区 | 人民路中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1 | 高新区北区 | 火炬路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2 | 高新区北区 | 火炬路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3 | 高新区北区 | 星辰实验学校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4 | 高新区北区 | 天禄机关幼儿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5 | 高新区北区 | 马杭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6 | 高新区北区 | 马杭中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7 | 高新区北区 | 城东小学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 38 | 高新区北区 | 李公朴幼儿园贺北分园专属网格 | 校园 | 教育局等 |

附件2：

学校专属网格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网格长（学校安全分管领导） |  |  |  |  |  |
| 责任网格员（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 |  |  |  |  |  |
| 辅助网格员（数量最少不低于学校应配专职保安数量，应相对固定，原则由学校安全后勤人员担任） |  |  |  |  |  |

附件3：

武进区平安校园专属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预判交办部门 |
| 1 | 排查校内矛盾纠纷、及周边信访问题 | 教育局 |
| 2 | 教育培训机构在节假日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学科类辅导课程 | 教育局（有办学许可证）、属地（无办学许可证） |
| 3 | 各类公益广告破损、污渍、褪色严重现象 | 教育局 |
| 4 | 发现胡言乱语、行为古怪等一般人难以理解或具有自杀、攻击、伤害他人等倾向的异常行为的人 | 公安分局、卫健局 |
| 5 | 社会单位违规住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防火门未保持常闭或损坏；电缆井、管道井、配电箱内堆放可燃物；灭火器未配置或压力不符要求；电动车违规充电；使用可燃材料违章搭建；消火栓无水或未配置水带、水枪；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或液化气钢瓶、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 | 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
| 6 | 校园门前道路交通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问题 | 公安分局 |
| 7 | 校园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 公安分局、城管局、属地 |
| 8 | 校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出现故障 | 市场监管局 |
| 9 | 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厂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固定食品销售场所及固定餐饮场所；未办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食品摊贩 | 市场监管局 |
| 10 | 生产经营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 | 市场监管局 |
| 11 | 对学生提供的家庭托餐；农村集体聚餐 | 市场监管局 |
| 12 | 学生餐饮食品卫生质量问题 | 市场监管局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行为 | 应急管理局 |
| 14 | 校园周边道路积雪、积冰、严重积水 | 交通局、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属地 |
| 15 | 校园周边无照经营游商、流浪乞讨、露天烧烤、非法出版物销售等各类影响街面秩序的行为 | 城管局、宣传部、属地 |
| 16 | 校园周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 城管局、住建局 |
| 17 | 校园周边市政道路、人行道路路面塌陷、下沉、开裂等异常情况；道路水浸、路面凹陷积水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各类问题 | 住建局、交通局、各管线权属单位、经发集团、先行集团、属地 |
| 18 | 校园周边200米内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酒吧、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 文体广旅局、公安分局、教育局 |
| 19 | 校园周边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 卫健局 |
| 20 | 校园周边烟、酒、彩票销售网点，有“三无产品”，有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 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文体广旅局、民政局、宣传部、公安分局 |
| 21 | 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含电子烟）；利用自动贩售机（含赌博机）售烟；无证经营、以及未张贴“不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标语等涉烟违法行为 | 烟草专卖局 |
| 22 |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 | 生态环境局 |
| 23 | 校内自来水管、燃气管道、热力管道等破裂 | 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先行集团 |
| 24 | 架空线缆损坏 | 供电公司、移动、电信、联通、广电 |
| 25 | 一般治安事件处置 | 公安分局 |
| 26 | 预防打击非法集资、传销、邪教活动宣传；开展防盗、防抢、防电信网络诈骗、防毒、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宣传活动；加强师生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引导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公安分局 |
| 27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司法局 |
| 28 |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隐患线索并上报 | 各相关部门 |
| 29 | 协助开展平安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 | 各相关部门 |
| 30 | 宣传省、市、区惠民利民政策，各类卫生健康政策 | 各相关部门 |
| 31 | 其他事项 | 各相关部门 |